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80-07

修正案号: 39-8849

一. 标题: 后缘襟翼导轨 3#和 4#支架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 飞机,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改装(mod)75712及75713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189, 2016年9月26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122, 原版(2016年2月26日颁发), 或修订版1(2016年7月22日颁发);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123, 原版(2016年2月26日颁发), 或修订版1(2016年7月22日颁发);

及以上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分析确定,载荷针对机翼后缘襟翼3#和4#导轨支架区域适用的方案,不能覆盖已建立的飞机寿命限制。位于机翼后缘襟翼3#和4#导轨后连接区域的压缩式防震垫片是有寿命限制的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,将导致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支架及襟 翼失效,并在飞行过程中丢失,这可能导致操控性降低或危及飞机和/ 或伤及地面人员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相应地开发了改装mod75712和75713,对在役的通过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122(对左右两侧机翼后缘襟翼3#导轨)以及(SB)A380-57-8123(对左右两侧机翼后缘襟翼4#导轨)来应用,提供改装指南来恢复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的疲劳寿命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支架进行 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飞机首次飞行后至6000飞行循环(FC)前,按受影响襟翼导轨支架的适用性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122(修订版1)和(SB)A380-57-8123(修订版1)的要求,对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每个支架进行改装。
- 2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122(原版)和(SB)A380-57-8123(原版)的要求进行改 装的,可接受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